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2209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波音 B747 飞机的吊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从1到886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R2中的所有波音747-200系列飞机,但不包括已按CAD95-B747-04的要求完成吊架/大翼改装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8-08-15 修正案 39-10464
- 2.CAD 95-B747-04 修正案 39-1434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79R2 1997 年 12 月 4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159R2 1996 年 3 月 1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大翼吊架某些区域(包括中梁接头的垂直连接柱、后隔框垂直椽 条、中梁腹板和倾斜连接板等)的疲劳断裂或应力腐蚀会造成吊架与大 翼连接的失效,继而导致发动机和吊架同机身分离。为检查和解决这 一问题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按本指令A. 1段中规定的时间,并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R2的"施工指南"中第III节第III部分的要求,对中梁接头的垂直连接柱、后扭力隔框垂直椽条、中梁腹板和中梁倾斜连接板实施详细目视检查和/或孔探检查是否有疲劳裂纹、应力腐蚀或断裂。

- 此后,根据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中的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进行重复检查。
- 1. 在累积5,000总起落之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以后到为 准,对内、外吊架实施检查。
- B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中要求的检查时发现有疲劳裂纹、应力腐 蚀或断裂,且其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R2规定的范围内,则 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该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加以修复。
- C. 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中要求的检查时发现有疲劳裂纹、应力腐 蚀或断裂,且其超出了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79R2规定的范围, 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。
- D. 按照本指令D. 1段中的要求实施吊架/大翼改装。这一工作的实 施即构成了本指令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- 1. 对装用普惠JT9D系列发动机(不包括JT9D-70发动机)的飞机: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159R2的要求实施吊架/大翼改装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1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11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